

平湖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工作机构、机制健全，建立和完善了工作责任制和监督保障措施，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各项工作制度不断完善

调整充实平湖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处理，各科室按职责分工，各自做好政务信息的发布、更新和维护，有领导分管，有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基本形成。

（二）积极开拓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形式

为了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进一步完善了《平湖市司法局信息公开计划》、《平湖市司法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形式。通过中国·平湖司法局网站、咨询听证会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为群众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，提高工作办事效率；通过网上开展查询、咨询等项目服务，使群众直接上网就可以了解相关的政府信息，深受市民的欢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万元,保留2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12	12.1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(尽)	

							量少 填)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 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					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		0	
(六) 其他处理 (此项尽量少填)							0		
(七) 总计	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形式及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对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将积极督促改进，加强工作指导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。2020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将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努力拓展公开内容，积极探索完善并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，充实信息公开网站。完善公开栏、便民资料、新闻媒体、官方微博等公开方式，多渠道、多层次主动、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覆盖范围，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司法行政信息，更好地维护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办事公开。坚持将办事公

开的要求贯穿于法律服务的各个环节，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。积极完善法律援助、律师事务、公证工作等法律服务项目办事指南，方便群众办理和查询。

（三）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以信息公开为抓手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需求，进一步畅通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，积极探索推广官方微博、微信等贴近群众的互动措施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，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